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82、83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義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義股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署）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①偏聽被告說詞而為不起訴處分；②開庭時未調查就認定請求人有說過要改姓的話。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受評鑑檢察官義股檢察官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再議案件）偵辦，竟駁回請求人之聲請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渠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

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義股檢察官就系爭、再議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就系爭案件，業已傳喚當事人雙方、勘查案發過程錄影錄音檔案、調取書證並涵攝實務見解關於恐嚇、妨害名譽等罪之構成要件，始認無法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；受評鑑檢察官義股檢察官則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，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上揭①、②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然受評鑑檢察官等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請求人不認同法律見解而請求評鑑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；而觀諸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之內容，均未記載受評鑑檢察官等認定請求人有說

要改姓的話語，有該等處分書存卷可考，是請求人之請求，容有誤會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。

3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主觀感受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希冀本會重新評價業已偵查認定之事實，破壞檢察官獨立偵查之精神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